

##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。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他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《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债务豁免系刘肇怀先生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，为不附带任何条件、不可变更、不可撤销之豁免，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国宏、温江涛、房玲

2026年7月10日